#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《江西省中医药条例》等13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

(2023年9月27日江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)

江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

江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决定对《江西省中医药条例》等13 件地方性法规作如下修改:

#### 一、江西省中医药条例

(一)将第九条第一款修改为:"鼓励社会力 量举办各类中医医疗机构。鼓励政府举办的中 医医疗机构以品牌、技术、人才等资源与社会资 本合作举办非营利性中医医疗机构。"

(二)将第十四条第一款中的"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执业医师法》"修改为"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

(三)将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:"西医医师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,经培训和考核合格,在执业活 动中可以采用与其专业相关的中医药技术方法。'

#### 二、江西省法律援助条例

(一)将第一条修改为:"为了规范和促进法 律援助工作,保障公民和有关当事人的合法权 益,维护社会公平正义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援助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,结合本 省实际,制定本条例。"

(二)将第二条第二款修改为:"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设立法律援助机构,配 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工作人员。法律援助机 构依法组织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援助人员,为经 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无偿 提供法律咨询、代理、刑事辩护等法律服务。"

第三款修改为:"法律服务机构包括律师事 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所以及其他符合条件志愿 参加法律援助的社会组织等。"

第四款修改为:"法律援助人员包括律师、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、法律援助志愿者以及法 律援助机构中具有律师资格或者法律职业资格 的工作人员等。"

(三)将第三条修改为:"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应当将法律援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规划、基本公共服务体系,保障法律援助事业与 经济社会协调发展。

"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法律援助保 障体系,将法律援助相关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 算,建立动态调整机制,保障法律援助工作需 要,促进法律援助均衡发展。

"鼓励社会对法律援助活动提供捐赠。企 业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和个人等社会力量向法 律援助事业提供捐赠的,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税

"法律援助经费应当专款专用,接受财政、 审计部门的监督。法律援助捐赠资金依法接受 审计监督。'

(四)将第五条修改为:"人民法院、人民检 察院、公安机关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保障当 事人依法获得法律援助,为法律援助机构和人 员开展工作提供便利。

"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各

自职责分工,为法律援助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。 "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同做好法

律援助工作,为需要法律援助的公民提供帮助。"

(五)将第九条修改为:"下列事项的当事 人,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,可以向法律 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:

"(一)依法请求国家赔偿;

"(二)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社会救助;

"(三)请求发给抚恤金;

"(四)请求给付赡养费、抚养费、扶养费; "(五)请求确认劳动关系或者支付劳动报酬;

"(六)请求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;

"(七)请求工伤事故、交通事故、食品药品 安全事故、产品质量事故以及医疗事故人身损

"(八)请求环境污染事故、生态破坏损害赔偿;

"(九)进城务工人员在劳务方面或者返乡 创业、就业因签订、履行、变更、解除和终止合同

导致利益受到损害主张相关权益; "(十)农民请求因购买使用种子、农药、化

肥、饲料等农业生产资料产生的损害赔偿; "(十一)因对方重婚或者有配偶者与他人

同居的受害方要求离婚或者被起诉离婚的; "(十二)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"有下列情形之一,当事人申请法律援助 的,不受经济困难条件的限制:

"(一)英雄烈士近亲属为维护英雄烈士的 人格权益;

"(二)因见义勇为行为主张相关民事权益;

"(三)再审改判无罪请求国家赔偿;

"(四)遭受虐待、遗弃或者家庭暴力的受害

人主张相关权益; "(五)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。"

(六)在第十条中的"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 其法定代理人"后增加"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 的原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"。

(七)将第十二条修改为:"犯罪嫌疑人、被 告人属于下列人员之一,没有委托辩护人的,人 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、公安机关应当通知法律援 助机构指派律师担任辩护人:

"(一)未成年人;

"(二)视力、听力、言语残疾人;

"(三)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; "(四)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、死刑的人;

"(五)申请法律援助的死刑复核案件被告人;

"(六)缺席审判案件的被告人;

"(七)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人员。

"其他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刑事案件,被告 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,人民法院可以通知法律 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担任辩护人。

(八)将第十五条修改为:"对诉讼事项的法 律援助,由申请人向办案机关所在地的法律援

《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〈江西省中医药条例〉等13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》已由江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9月27日通过,现予公布,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。

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助机构提出申请;对非诉讼事项的法律援助,由 申请人向争议处理机关所在地或者事由发生地 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。

"申请的法律援助事项属于本省审理或者处 理的,申请人也可以就近选择法律援助机构提出 申请。法律援助机构对不属于本机构受理范围 的,可以转交有受理权的法律援助机构受理。

"法律援助机构受理申请后,对超出本机构 办理能力的,可以报请上一级法律援助机构协 调处理。上一级法律援助机构认为必要的,可 以受理本应由下一级法律援助机构受理的法律 援助事项,也可以将其受理的法律援助事项交 由下一级法律援助机构处理。"

(九)将第十六条修改为:"人民法院、人民 检察院、公安机关通知辩护的刑事法律援助案 件和通知法律帮助案件,由不同诉讼阶段办案 机关所在地的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所属法律援助 机构统一受理。人民法院通知代理的强制医疗 案件,由人民法院所在地的同级司法行政部门 所属法律援助机构统一受理。"

(十)将第二十条第一款修改为:"公民申请 法律援助应当提供下列材料:

"(一)法律援助申请表,填写申请表确有困 难的,可以口头申请,由法律援助机构或者转交 申请的有关机构工作人员代为填写;

"(二)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的身份证

明,代理申请人还应当提交有代理权的证明; "(三)经济困难状况说明材料、个人诚信承

诺,或者依法不受经济困难条件限制的材料; "(四)与所申请法律援助事项有关的其他

(十一)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:"法律援助机 构核查申请人的经济困难状况,可以通过在线核 查、现场核查、协助核查等方式进行调查核实,公 安、民政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自然资源、住房 和城乡建设、卫生健康、教育、医疗保障、市场监 督管理、应急管理、政务数据管理、税务等有关单 位及社会组织、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村 (居)民委员会和个人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。"

(十二)将第二十二条修改为:"法律援助申 请人有材料证明属于下列人员之一的,免予核 查经济困难状况:

"(一)无固定生活来源的未成年人、老年

人、残疾人等特定群体;

"(二)社会救助、司法救助或者优抚对象;

"(三)重度残疾的; "(四)由政府或者慈善机构出资供养的;

"(五)申请支付劳动报酬或者请求工伤事 故人身损害赔偿的进城务工人员; "(六)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人员。"

(十三)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:"法律援助机 构可以根据不同申请事项,提供下列不同形式 的法律援助服务:

"(一)提供法律咨询、代拟法律文书;

"(二)刑事辩护与代理;

"(三)民事案件、行政案件、国家赔偿案件 的诉讼代理及非诉讼代理;

"(四)劳动争议调解与仲裁代理;

"(五)值班律师法律帮助;

"(六)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形式。" (十四)将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的"三个工

作日"修改为"三日"。

第二款修改为:"对刑事诉讼中人民法院、人 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通知辩护,犯罪嫌疑人、被 告人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、死刑的,以及死刑复 核案件的被告人,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指派具有三 年以上刑事辩护执业经历的律师担任辩护人。'

增加一款,作为第三款:"对于未成年人案 件,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指派熟悉未成年人身心 特点的律师担任辩护人。"

(十五)将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:"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,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作出终止法

律援助的决定: "(一)受援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

获得法律援助; "(二)受援人故意隐瞒与案件有关的重要

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据;

"(三)受援人利用法律援助从事违法活动; "(四)受援人的经济状况发生变化,不再符 合法律援助条件;

"(五)案件终止审理或者已经被撤销;

"(六)受援人自行委托律师或者其他代理人; "(七)受援人有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法律援助;

"(八)受援人要求法律援助人员提出没有 事实和法律依据的请求,或者干扰、妨碍法律援 助人员办理法律援助事项,或者不协助、不配合 法律援助人员导致法律援助难以开展的;

"(九)受援人失去联系或者死亡,无法继续 为其提供法律援助;

"(十)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。"

增加一款,作为第二款:"法律援助人员发 现有前款规定情形的,应当及时向法律援助机 构报告。"

(十六)将第三十五条修改为:"法律援助机 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法律援助人员支付法律 援助补贴。

"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 政部门会同省人民政府财政主管部门,根据经

济发展水平和法律援助的服务类型、承办成本、 基本劳务费用等确定,并实行动态调整。'

(十七)删去第五章"法律责任"。

(十八)对部分条文作以下修改: 1. 将第二十三条第三项中的"五个工作日" 修改为"七日"

2. 将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中的"七个工作日" 修改为"十五日","确定"修改为"设立";将第二 款中的"五个工作日"修改为"五日","三个工作 日"修改为"三日"。

3.将第二十七条中的"三个工作日"修改为

# 三、江西省防震减灾条例

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:"下列工程必须进行 地震安全性评价,并根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, 确定抗震设防要求:

"(一)交通工程

"1. 单孔跨径大于一百五十米或者墩高八 十米及以上的特大桥梁,跨越大江大河或者三 千米以上的隧道,城市轨道交通,城市道路中悬 索桥、斜拉桥以及在市政交通网络中占关键地 位、承担交通量大的大跨度桥;

"2. 铁路、公路干线上的大中城市火车站与 铁路枢纽工程、一级汽车客运站;

"3.新建、扩建民用航空机场,五千吨级以 上港口工程。

"(二)能源工程

"1. 国家、省、设区的市电力调度中心;

"2. 单机容量三百兆瓦以上或者规划容量 八百兆瓦以上的火力发电厂;

"3. 单机容量一百兆瓦以上或者总装机容 量三百兆瓦以上的水力发电厂、抽水蓄能电站;

"4.枢纽变电站(所)和五百千伏以上变电 站(所)、五百千伏以上线路大跨越塔;

"5.十亿立方米以上的大型水库和I级挡水坝。 "(三)广播电视、通信与信息工程 "1. 国际出入口局、国际无线电台,国家卫 星通信地球站,国际海缆登陆站;混凝土结构高 度大于二百五十米或者钢结构高度大于三百米 的省级以上电视调频广播发射塔建筑;国家级

卫星地球站上行站; "2. 大中城市的数据存储中心、信息中心、 应急指挥中心,省中心或者省中心以上通信枢 纽楼、本地网通信枢纽楼、汇聚机房、综合接入

"(四)民用建筑和公共设施

"1.承担研究、中试和存放剧毒的高危险传 染病病毒任务的疾病预防与控制中心的建筑或 者其区段;

"2.三级医院中承担特别重要医疗任务的

门诊、医技、住院用房。

"(五)特殊工程 "1.核电站、核反应堆、核供热装置、核废料 处理工程以及其他受地震破坏后可能引发放射 性污染的核设施建设工程;

"2.研究、中试生产和存放具有高放射性物 品以及剧毒的生物制品、化学制品、天然和人工 细菌、病毒(如鼠疫、霍乱、伤寒和新发高危险传

染病等)的建筑。 "(六)石油化工及矿山

"1.重要的易燃、易爆、剧毒、放射性物质生

产和仓储设施工程; "2. 三万立方米以上的贮油工程, 气态五万 立方米以上、液态一千立方米以上的贮气工程,

大型长线输油、输气管道输送设施工程; "3.大中型化工工程;

"4.大型的矿山、石化、钢铁、有色金属等工程;

"5.二级及以上尾矿坝。

"(七)其他工程

"对本省有重大价值或者有重大影响的其 他建设工程。'

## 四、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政府规章设定罚款限额 的规定

(一)将第一条中的"第十三条"修改为 "的"

(二)将第二条中的"可以设定警告或者一 定数量罚款的行政处罚"修改为"可以设定警 告、通报批评或者一定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"。

## 五、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 小食杂店小摊贩管理条例

(一)将第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:"食品小作 坊、小餐饮和小食杂店实行登记证管理,食品小 摊贩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小食杂店实行备案 管理,对食品小摊贩发放备案卡。登记证由市 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按照本条例规定 核发,备案卡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委托乡镇人 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发放,发放登记证、备案卡 不得收取任何费用。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小食 杂店备案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"

(二)将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修改为:"建 立食品经营者档案及管理制度。举办临时性食 品展销活动,应当提前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。"

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 现机制,推动建立完善生态产品调查监测、价值 评价、经营开发、保护补偿、价值实现保障、价值 实现推进等机制,探索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双

#### 九、江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

(一)将第二条第二款修改为:"法律、行政 法规、《江西省公路条例》对高速公路路政管理 另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"

(二)将第四条修改为:"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应当加强对公路路政管理工作的领导。

"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 公路路政管理工作,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和 监督执行。其所属的公路事务性机构具体承担 权限内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的技术支撑 和服务等事务性工作,其所属的交通运输综合 执法机构负责实施全省高速公路行政执法工 作,并具体负责监督、指导全省公路路政行政执

"设区的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按照职责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所辖路段 的公路路政管理工作。其所属的交通运输综合 执法机构按照职责负责实施所辖路段的公路路 政行政执法工作。

"设区的市、县(市、区)公路事务性机构按 照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所辖路段与公路路政 管理相关的事务性工作。 (三)将第五条第一款中的"规划、建设、国

护、农业"修改为"住房和城乡建设、自然资源、 市场监督管理、生态环境、农业农村"。 (四)将第九条中"交通主管部门、公路管理 机构"修改为"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交

土资源、工商行政管理、质量技术监督、环境保

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";删去第四项。 (五)将第二十一条中的"交通主管部门或 者公路管理机构"修改为"交通运输主管部门";

删去第四项。 (六)删去第二十三条。

(七)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五条,修改 为:"本章规定的审批权限涉及国道、省道的,由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使;涉 及县道、乡道的,由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交通运 输主管部门行使。 "前款规定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

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。影响交通安 全的,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; 涉及普通国道、省道的,应当征求公路事务性机 构意见;涉及收费公路的,应当征求收费公路经 营管理者的意见。予以许可的,办理许可手续; 不予以许可的,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。" (八)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七条,修改

为:"驾驶车辆对公路及公路附属设施造成较大 损害的,必须立即停车,保护现场,报告交通运 输管理部门,接受调查处理;情节严重又拒不接 受调查处理的,交诵运输综合执法机构依法扣 留车辆、工具。" (九)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条,第一款

修改为:"超讨公路、公路桥梁、公路隧道或者汽 车渡船的限载、限高、限宽、限长标准的车辆,不 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、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 隧道内行驶,不得使用汽车渡船。车辆载运不 可解体物品,超过公路、公路桥梁、公路隧道限 载、限高、限宽、限长标准确需行驶的,应当向交 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,并按 照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;按照指定的时间、 路线、时速行驶,悬挂明显标志。"

(十)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一条,第一 款第一项和第二项中的"省公路管理机构"修改 为"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",第一项中 的"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"修改为"国务院交通 运输主管部门";第三项中的"设区的市公路管 理机构"修改为"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 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审批职能部门";第四项中 的"县(市、区)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公路管理机 构"修改为"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

部门或者有关行政审批职能部门"。 增加一款,作为第三款:"公路超限运输影 响交通安全的,批准机关在审批时,应当征求公 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意见。"

(十一)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二条,修 改为:"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审查超限运输申请 时,应当根据实际情况,对需经路线进行勘测, 选定运输路线,制定通行与加固方案,并与申请 人签订有关协议。公路事务性机构、公路经营 管理者应当根据通行与加固方案,对需要加固 的运输路线、桥梁等进行加固,保障超限运输车 辆安全行驶,所需费用由申请人承担。"

(十二)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四条,修 改为:"经省人民政府批准,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或者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可以在公路上设置 运输车辆轴载质量及车货总质量的检测装置, 对超限运输车辆进行检测。'

(十三)将第四十三条改为第四十二条,将 其中的"规划、建设、国土资源"修改为"自然资 源","第三十八条"修改为"第三十七条"

(十四)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五条,删去 其中的"由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公路管理机构"。

(十五)将第四十七条改为第四十六条,修 改为:"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,车辆超限 使用汽车渡船或者未经批准在公路上擅自超限 行驶的,责令承运人停止违法行为,接受调查、 处理,并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;情节严重的, 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。'

(十六)将第四十八条改为第四十七条,修 改为:"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, 扣留车辆,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 (下转第12版)

运输综合执法机构"。

岸线,应当重新办理港口岸线使用审批手续。"

(二)将第六十一条中的"已有规定的"修改

## 八、江西省生态文明建设促进 条例

(一)将第三条修改为:"生态文明建设应当 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文明思想,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,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 金山银山的理念,持续巩固提升生态环境质量, 着力畅通'两山'转化通道,建设人与自然和谐 共生的美丽江西,打造国家生态文明建设高地, 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。" (二)增加一条,作为第四条:"生态文明建

设应当坚持同步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 护,构建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体系。坚持系统观 念,增强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的整体性、协同性。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, 构建保护治理大格局。坚持用最严格制度和最 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。坚持以'双碳'工作为 引领,持续推进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绿色低碳 转型,将生态文明建设融入本省经济建设、政治 建设、文化建设、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。" (三)增加一条,作为第十条:"县级以上人民

用,推进工业、建筑、交通等领域清洁低碳转型, 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,应对气候变化。' (四)将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二条,第一款 中的"六月"修改为"八月"。

(五)增加一条,作为第五十三条:"县级以

政府应当推进碳达峰碳中和,分步骤实施碳达峰

2023年9月27日

(三)对部分条文作以下修改:

内"修改为"及时"。

1. 将第二十条、第二十八条中的"三年"修

2. 将第四十四条第三款中的"在两个小时

六、江西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 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 (一)将第二条第二款修改为:"本条例所称 交通建设工程是指经依法审批、核准或者备案

(二)在第五条第一款"监督管理工作"后增 加"其所属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具体承担 违反交通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法律、法规 行为的查处工作"。

将第四款修改为:"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

的公路、水运基础设施的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等建

市场监督管理、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 责范围内,做好交通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。" (三)在第七条第二款中的"交通运输主管

将第三款中的"及其"修改为"交通运输综

部门"后增加"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";

改革、应急管理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水利、公安、

合执法机构和"。 (四)将第三十条第二款修改为:"施工单位 应当根据工程施工作业特点、安全风险以及施 工组织难度,按照年度施工产值配备专职安全 生产管理人员,不足五千万元的至少配备一名: 五千万元以上不足二亿元的按每五千万元不少 于一名的比例配备;二亿元以上的不少于五名, 且按专业配备。'

(五)删去第三十八条第四项。 (六)将第三十九条第一款、第二款和第三款 合并,并修改为:"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交通建设工

办法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"。 (七)将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中的"监督检查 计划"修改为"年度监督检查计划,对工程质量 与安全生产开展监督检查。

(八)将第四十五条中的"省、设区的市交通

程,应当按照分级监管原则进行监管。分级监管

运输主管部门按照本条例规定的监督管理"修 改为"所属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按照"。 (九)删去第四十六条、第四十七条、第四十八 条、第四十九条、第五十条、第五十一条、第五十二 条中的"由省、设区的市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

构或者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"。

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或者县级人民政府交通

规定的行政处罚,由省、设区的市、县级人民政 府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以本级人民政府交通 运输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。" (十一)增加一条,作为第五十四条:"法律、 法规规定以工程合同价款作为罚款基数的,工

(十)增加一条,作为第五十三条:"本条例

能影响的分项工程、分部工程、单位工程或者标 段工程范围确定。' (十二)将第五十三条改为第五十五条,在 "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"后增加"所属的交通

程合同价款可以根据违法行为直接涉及或者可

# 七、江西省水路交通条例

(一)将第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:"港口岸线 使用人应当自取得港口岸线使用批准文件之日 起三年内开工建设,逾期未开工建设的,港口岸 线使用批准文件自动失效。港口岸线使用批准 文件失效后,如继续建设该项目需要使用港口

为"已有处罚规定的"。

行动,推动能源革命,促进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利

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。